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旗科技
股票代码:603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金米: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苏州顺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通讯地址:
天津金米: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苏州顺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龙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注册资本:240,895.7552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0656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持有天津金米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201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85%

2. 苏州顺为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5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089748X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持有苏州顺为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龙旗科技任职情况
刘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龙旗科技任职情况
马文静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苏州顺为在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301336.SZ)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8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8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971,793	7.95%	36,971,793	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1,793	7.95%	36,971,793	7.9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144,450	7.13%	32,792,750	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44,450	7.13%	32,792,750	7.05%
合计		70,116,243	15.08%	69,764,543	1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比例按照经公司确认的公司当时股本总数465,096,544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的公司股本总数465,096,544股为基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顺为	2025.4.10-2025.4.11	集中竞价交易	1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92,750	7.05%
	2025.4.10	大宗交易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32,792,750	7.05%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若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一层
股票简称	龙旗科技	股票代码	603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971,793股 持股比例:7.9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144,450股 持股比例:7.1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51,700股 变动比例: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971,793股 变动比例:7.95%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792,750股 变动比例:7.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4.10-2025.4.11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职务: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职务: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问询,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8%~2.1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350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83,713	42.76	203,883,713	43.84	208,883,713	44.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212,831	57.24	261,212,831	56.16	256,212,831	55.09
股份总数	465,096,544	100.00	465,096,544	100.00	465,096,54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2.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29亿元,流动资产222.6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90%、9.04%、2.2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9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5029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股份卖出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08%变动至15.00%。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
注册资本:240,895.7552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年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06563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持有天津金米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2015%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985%

2.苏州顺为
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5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3089748X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
持有苏州顺为5%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3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4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6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顺为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1,7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3%变动至7.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金米	36,971,793	7.95	36,971,793	7.95
苏州顺为	33,144,450	7.13	32,792,750	7.05
合计	70,116,243	15.08	69,764,543	15.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金米、苏州顺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经审慎论证,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及相关配套文件将一并终止。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17,880	2,117,880	2025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策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经审慎论证,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1)回购价格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需按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7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43,840,116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6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合计261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36,179	10.17%	-2,117,880	13,818,299	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24,629	89.83%	-	140,724,629	91.06%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00%	-2,117,880	154,542,928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资源(亚洲)有限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完成合资公司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坤彩铁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EG82KF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429号招商局芯云谷一期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25年4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4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3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6.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7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5.03%,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9.29%,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2.75%。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9.7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93%。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5.77%,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0.16%,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55.85%。

公司2025年3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8.93	-15.03%	18.79	-45.77%
火电	20.16	19.29%	60.96	0.16%
新能源	7.54	32.75%	19.98	55.85%
其中:风电	2.13	-9.75	5.08	-4.51%
光伏发电	5.41	62.95%	14.90	98.67%
合计	36.63	10.70%	99.74	-7.93%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2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22,438,356.16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 – 1300万元	亏损:2096.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94% – 16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700万元	亏损:2129.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09%–132.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 0.03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降水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可运行机组数量及风电场风速较上年同期增加,风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理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1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杨忠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